**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確認)**

|  |  |
| --- | --- |
| 日 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
| 時 間： |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
| 地 點：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組員

陳學鋒議員, MH

陳捷貴議員, BBS, JP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列席者：

黃何詠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林冰冰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明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華女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中區)

李少蘋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1

賴寶鈞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2

鄭曉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4

陳淑賢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6

因事缺席者：

陳財喜議員, MH

李志恒議員, MH

蕭嘉怡議員

秘書：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1. 會議議程毋須修改，獲得通過。 |
| **第2項：通過第一次會議簡錄**   1. 第一次會議記錄毋需修訂，獲得通過。 |
| **討論事項**  **第3項：商討成立統籌工作小組籌備慶祝國慶67周年活動**   1. 主席表示過去數年，中西區區議會聯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地區團體合辦多項慶祝國慶活動。他建議按照過往區議會的做法，成立統籌工作小組籌辦慶祝國慶67周年的活動。 2. 主席建議由陳學鋒副主席擔任統籌工作小組主席。 3. 組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由秘書處發信邀請所有議員及地區團體的代表加入統籌工作小組。統籌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建議於六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十五分，即第四次交運會之前舉行，請各位預留時間出席。 |
| **第4項：2016/2017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7/2016號（修訂））**   1. 主席表示行人坊自2001年起舉辦，至今已踏入第16年，過往一直由區議會轄下旅遊事務暨商務推廣工作小組（旅遊小組）負責籌備活動，由於本年度未有設立旅遊小組，因此改由事務工作小組負責籌辦。活動過往多年一直深受中西區居民及區內外遊客歡迎，主席建議本年繼續舉行。 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賴寶鈞先生請組員備悉文件，並表示由於本年度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與中西區區節舉行時間相近，部分節目如閉幕禮將與中西區區節一併進行並分擔部分支出。 3. 主席補充本年活動將與區內四個街坊福利會（中區街坊福利會、西營盤街坊福利會、西環街坊福利會及摩星嶺街坊福利會）合作，並邀請街坊福利會代表擔任籌備小組委員協助籌辦工作；以往贊助此活動的公司及機構亦會一如以往贊助此活動，贊助款項預計將較往年為多；主席建議活動的內容可包括更多正能量訊息，例如在活動中包含親子及家庭元素，並邀請相關團體參與活動。同時，主席亦建議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中西區區區議會與區內商會合作，在活動中宣傳更多有關本土及本區的元素，讓更多市民及遊客知悉中西區的特色。 4. 陳捷貴議員認同本年與區內街坊會合辦秋冬假日行人坊及同意於活動中加強推廣商業元素。陳議員亦建議活動可更加全面，例如配合長者服務工作小組與香港賽馬會正進行的長者友善認證工作，於活動中加入宣傳長者友善項目。陳議員並補充由於秋冬假日行人坊舉辦地點受市民歡迎，如在活動中宣傳長者友善項目，成效較大。 5. 經討論後，主席建議秋冬假日行人坊的具體節目將安排交由統籌小組跟進，並建議楊學明議員擔任活動召集人。 6. 組員沒有其他意見，同意通過文件。   **第5項：中西區2016除夕倒數活動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8/2016號（修訂））**   1. 主席表示中西區區議會自2008年起於每年除夕均舉辦或贊助地區倒數活動。是項活動為區議會一年一度的重點項目，一直深受市民歡迎，他建議今年繼續舉辦。 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李少蘋女士請組員備悉文件，以及向組員簡述文件內容。 3. 主席表示去年活動，部分表演嘉賓佔用嘉賓座位，導致部分區議員未能就座，主席提醒今年需預留足夠座位予區議員及嘉賓。 4. 主席建議繼續由陳學鋒副主席擔任活動總監。 5. 組員沒有其他意見，同意通過文件及活動總監人選的建議。 |
| **第6項： 其他事項**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感謝各位議員對區內活動提供新方向，主題迎合本區區情，並希望日後活動能盡量表現出中西區特色及年輕活力的一面。 2. 主席認同活動應吸引更多年青人及家庭參與。 |
| **第7項：下次會議日期**   1.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2. 會議於下午一時二十二分結束。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